



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

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868)

更換執行董事

董事會茲宣佈，李聖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，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。

李聖潑先生因另有事業發展，故向董事會請辭。李聖潑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，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。董事會謹此就李聖潑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。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李聖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，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。

李聖根先生，28歲，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擔任信義橡塑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信義汽車玻璃(深圳)有限公司副總經理。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。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，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的助理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。

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，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。

根據本公司與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合約，李聖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，年薪為780,000港元，另加每年按其表現的酌情花紅，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，為期三年。該薪金將按日計，包括任何應收的董事袍金或應收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其他薪酬，並將於每月月底以相等金額支付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，李聖根先生薪金的金額將由董事會(以及董事會所成立的薪酬委

員會)全權決定。該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(以及董事會所成立的薪酬委員會)於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薪金作出年檢時進行檢討，並須經董事會(以及董事會所成立的薪酬委員會)成員的大多數批准。李先生的委任將持續生效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。

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，李聖根先生的職務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，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。倘獲選，李聖根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，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。

李聖根先生是李聖潑先生的弟弟，為李賢義先生的兒子，李友情先生的表弟，及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，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。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，李聖根先生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，於按每股2.1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時，本公司須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0,000股。

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，李聖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)中擁有權益，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條至13.51(2)(v)條等段條文的任何規定，亦無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，且李聖根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。

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聖根先生。

本公佈所用的定義

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，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；

「本公司」	指	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，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；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；
「香港」	指	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佈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；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；及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承董事會命
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李賢義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：

執行董事

李賢義先生，主席
董清波先生，副主席
董清世先生，行政總裁
李聖根先生
李友情先生
李文演先生

非執行董事

李清懷先生
施能獅先生
李清涼先生
吳銀河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林廣兆先生
王則左先生
王英偉先生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

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.hkex.com.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.xinyiglass.com 登載。